

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（中心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根据《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在市场领域全面推行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青西新管发〔2019〕58号）和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会议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《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按下列要求及时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

一、抽查实施时间：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地方金融企业、财政票据使用单位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代理记账机构及机关事业单位等。

三、抽查比例及抽查频次

地方金融企业检查比例年度不少于监管总量的 3%，每年度至少检查 1 次；

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%，每年抽查 1 次；

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抽查比例依市局统一确定；

代理记账机构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5%，每年抽查 1 次；

机关事业单位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%，每年抽查 1 次。

各科室落实推行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适时开展联合抽查检查。

四、规范检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产生。随机从“两库”名录中抽取，抽取过程应当书面记录打印存档备查，并采取拍照方式保存留证。

（二）检查过程。在检查名单确定后，检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，对被抽取对象实施检查时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，同时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制作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。

（三）结果处理。应当自抽查检查工作结束之日起，20 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抽查结果在东省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上公示。

五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

对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，要做好后续监管，加强跟踪检查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认真整改；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

惩处力度，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；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全面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任务

。（二）严格落实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。

附件：2022年西海岸新区财政局部门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

2022年6月20日

附件

2022 年西海岸新区财政局部门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
1	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管	地方金融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%，每年抽查 1 次	非现场检查	10 月
2	财政票据监督检查	财政票据使用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%，每年抽查 1 次	非现场检查	10 月-11 月
3	政府采购检查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依市局统一确定	现场检查	10 月
4	代理记账机构检查	代理记账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5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10 月-11 月
5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机关事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9 月-10 月